

##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 2017 年年度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中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年房屋租赁费用为 130 万元。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白名臣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 1,000 万元。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白慧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 2,000 万元。

####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中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9.09%的股份，构成

关联方。

白名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9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构成关联方。

白慧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91%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构成关联方。

###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董事白名臣先生、白慧宾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西中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区中心街山西环保科技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白名臣
白名臣	太原市杏花岭区	-	-
白慧宾	太原市小店区	-	-

### (二) 关联关系

中绿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09%的股份，构成关联方。

白名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3.95%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构成关联方。

白慧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4.91%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构成关联方。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中绿集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1,000万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年房屋租赁费用为130万元。

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白名臣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1,000万元。

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白慧宾先生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为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2,000万元。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中绿集团、白名臣先生、白慧宾先生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北京奥北兴华科贸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北科贸”）与关联方中绿集团签订长期房屋租赁协议，奥北科贸将上述房屋租赁给中绿集团的年租金与中绿集团转租给公司的年租金相同，均为130万元，价格公允。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必经之路。

2、上述租赁物业系作为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用房，公司租赁上述物业，是出于对分支机构经营稳定性考虑，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